

## 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登記種類、原因及應附繳證件一覽表

種類	登 記 原 因	應 附 繳 證 件
租約訂立登記	耕地租約訂立 or 換訂。第 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式二份。</li> <li>2. 耕地租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li> <li>3.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li> <li>4.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li> <li>5.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li> <li>6. 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li> <li>7. 出租人之印鑑證明書一份。</li> <li>8.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li> </ol>
租約續訂登記	耕地租約續訂。第 6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式二份。</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一式二份，但依第三條規定單獨申請登記者為一份。</li> <li>3.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li> <li>4.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li> <li>5.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li> </ol>
租約變更登記	<p>(一)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第 7 條第 1 款</p> <p>(二) 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第 7 條第 2 款</p> <p>(一) 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第 7 條第 1 款</p> <p>(二) 出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第 7 條第 4 款</p> <p>(三) 耕地分割、合併、實施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標示變更。第 7 條第 7 款</p> <p>(五) 耕地之一部經政府徵收或價購。第 7 條第 10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1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2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li> <li>5. 地籍圖謄本一式三份。</li> <li>6. 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li> </ol>

種類	登記原因	應附繳證件
租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第 7 條第 3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3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地籍圖謄本一式三份。</li> <li>5. 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li> <li>6.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li> </ol>
約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第 7 條第 5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4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部份耕作權放棄書一份。</li> <li>5. 印鑑證明一份。</li> <li>6. 地籍圖謄本、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li> </ol>
變	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作。第 7 條第 6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 2 份。</li> <li>2. 單獨申請理由書。</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耕地租約正本。</li> <li>5. 土地登記簿謄本。</li> <li>6. 繼承系統表一份。</li> <li>7.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li> <li>8. 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各一份。</li> <li>9.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li> <li>10.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li> </ol>
更	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第 7 條第 8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6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法院提存補償費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li> <li>5. 地籍圖謄本一式三份。</li> <li>6. 租佃位置圖一式三份。</li> <li>7.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式三份。</li> </ol>

種類	登記原因	應 附 繳 證 件
租 約 變 更 登 記	耕地已分戶分耕。第 7 條第 9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7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分戶分耕協議書一式三份。</li> <li>5. 分耕位置圖一式三份。</li> <li>6. 承租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各一份。</li> <li>7.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式三份。</li> </ol>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第 7 條第 1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8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或地址變更之戶籍資料一份。</li> </ol>
	其他租約內容變更。第 7 條第 1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8 條第 9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li> </ol>
租 約 終 止 登 記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第 9 條第 1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10 條第 1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承租人死亡時戶籍謄本一份。</li> <li>5. 其他足資證明無繼承人之文件一份。</li> </ol>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全部。第 9 條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10 條第 2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耕作權放棄書一份。</li> <li>5. 承租人印鑑證明一份。</li> </ol>
	承租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經出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催告，逾期仍未繳納者。第 9 條第 3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10 條第 3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欠租催告書一份。</li> <li>5. 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或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書，連同其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li> </ol>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第 9 條第 4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一份。第 10 條第 4 款</li> <li>2. 原耕地租約正本。</li> <li>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li> <li>4.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li> </ol>

種類	登記原因	應附繳證件
租約終止登記	承租耕地全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第9條第5款	1. 申請書一份。第10條第5款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法院提存補償費等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承租人印鑑證明書各一份。
	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全部。第9條第6款	1. 申請書一份。第10條第6款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有關證明文件一份。
租約註銷登記	承租人違反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或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承租人不任耕作或轉租之證明文件一份。
	(一) 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全部。 (二) 耕地之全部已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或流失、崩塌。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耕地收回自耕	出租人確能自任耕作而其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耕地租約期滿時申請收回自耕。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全戶戶籍謄本。 4. 租約期滿前一年全年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證明書，全年生活費支出證明書各一份。 5.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出租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三項規定於耕地租約期滿時，申請收回自耕。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原耕地租約正本。 3. 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耕地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4. 地籍圖謄本一份。 5. 承租人領取補償費收據及其印鑑證明書一份。 6.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